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审核水利三级（总承包）资质审核标准及提交材料明细表（新版）

项目类别		审核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实施办法》（浙建〔201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省水利厅）等。		
		条件标准	按照规定提交材料	备查材料
第一册 (综合材料)	注册及经营活动	1、企业已工商注册登记； 2、企业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4、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首次申请资质的3、4项不需要提供)	证书、报告等原件。
	施工条件	1、办公场所证明； 2、安全生产。	1、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2、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生产制度复印件。 (首次申请资质的2项不需要提供；增加、延续资质等1项不需要提供)	1、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原件； 2、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例会、教育、检查、奖惩、工伤事故报告处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消防管理等制度。
第二册 (人员材料)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业绩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1、相关文件、证书原件：盖有评审机关公章（原印）的技术负责人（水利）职称评审任职文件或职称评审机关的职称任职证明及证书原件； 2、业绩项目证明材料：按照填报的主持完成的施工项目，须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价、监督意见为依据。若工程规模无法直接认定的，应当以相关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和竣工图纸为依据。
	注册建造师	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注册本企业的8个及以上建造师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原件。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审核水利三级（总承包）资质审核标准及提交材料明细表（新版）

项目类别		审核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实施办法》（浙建〔201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省水利厅）等。		
		条件标准	按照规定提交材料	备查材料
第二册 (人员材料)	中 级 职 称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	由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提供盖有评审机关公章（原印）中级职称人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评审任职文件或职称评审机关的职称任职证明及证书原件。
	施 工 现 场 管 理 人 员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5类人员至少1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提供证书原件（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技 术 工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提供证书原件。
	上述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1个月（首次申请）或3个月（增项、延续等）社会保险的要求，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企业参保人员清单证明（申报日上月份）。			
第三册 (业绩材料)	无	无	无	无

说明：1、由外省转入的有职称技术人员其职称任职资格须经金华市职称评审认定部门认定，并提供认定材料；

2、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水利二级资质标准及以上要求的企业工程业绩；

3、根据省水利厅（浙水建〔2013〕31号）文件规定，申报企业需按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进行相关信息的登记。